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细则

（1990年11月7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三章　草原保护与利用第四章　草原建设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境内的一切草原，包括天然草原、草山、草地和人工草场，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草原工作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草原科学研究，普及和提高草原科学技术。　　第四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草原管理工作的领导，把草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各有关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管理工作。　　牧区县、半农半牧区县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草原监理机构。草原监理机构归农牧业部门领导。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　　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固定给集体所有制单位长期使用，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七条　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户、联户或者集体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并签订承包合同，明确承包的期限、面积、界线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包草原，应经发包方和原承包方同意，并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经发包方同意，承包的草原也可转让他人经营。　　第八条　禁止侵占、买卖或者非法转让草原。　　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对违法侵犯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控告。　　第九条　变更由集体长期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的使用权，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草原的使用权，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合同或协议书，规定使用期限、范围等。　　第十一条　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涉及到行政区划争议的，按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处理。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不涉及行政区划争议的，当事人应本着互谅互让、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村与村、组与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村组之间的草原使用权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二）村与村、组与组之间的草原所有权的争议和乡与乡、乡与县属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县与县、县与州、市、地属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处理；　　（四）县与省属以上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五）州、市、地区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以前，当事各方应主动将人员和牲畜撤离争议地区，任何一方不得破坏草原、拆毁边界标记或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处理草原权属争议，应签署协议、合同，并将附图等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协议、合同一经签署，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各有关人民政府处理草原权属争议的决定、批复、文件和附图等资料，应及时送达争议各方和有关单位。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乡村（镇）建设、农牧民建房需要征用、划拨和占用草原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妥善安置牧民的生产和生活。　　国家建设在民族自治地方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临时使用草原，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与草原使用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植被，按期归还，并视其植被损害程度，按当地草原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畜牧业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其草原植被损害程度较重，二至五年不能自然恢复的，按单位面积平均畜牧业年产值的二至五倍予以补偿。造成根本性破坏、无法自然恢复的，按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办理。　　国防或紧急抢险临时使用草原，可先行使用，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使用完毕须及时归还。第三章　草原保护与利用　　第十五条　严格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和破坏。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使用者可少量开垦草原种植其它农作物。　　已经开垦的草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县级人民政府限期封闭，责令恢复植被，退耕还牧：　　（一）开垦后造成草原沙化、碱化、退化或严重水土流失的；　　（二）因土壤贫瘠、灌溉无法保证和气候不适宜等原因，致使农作物产量很低的；　　（三）开垦后给牲畜越冬度春造成严重困难的。　　第十六条　在草原上挖药材或野生植物、刮碱土、拉肥土、取沙土等，必须经草原使用者同意，报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限量采挖，做到随挖随填随培植。保留一部分植物的母株。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草原和沙化地区草原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采集草原上的珍稀野生植物。　　第十七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对草原进行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以草定畜、草畜平衡的原则和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草原载畜量和放牧强度。　　使用或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载畜量和放牧强度合理使用草原，过量放牧的应调整放牧强度，不得掠夺式超载滥牧。对使用的草原应划定季节放牧区和割草区，建立轮牧制度。　　第十九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和农牧业部门，应当采取防治草原鼠虫病害的措施，加强经常性的鼠虫病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方法。　　第二十条　保护草原的生态环境，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和其他废弃物污染草原。在草原上开矿、筑路和进行其它建设，应当处理好废水、废气、废渣和其他废弃物，保护植被和水源。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草原地区牲畜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保障人畜健康。　　严禁猎取和捕杀草原益鸟益兽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经许可猎捕草原野生动物的，应当严格遵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预防疫病流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应注意保护草原。有固定路线的，不得离开固定路线行驶。　　收购牲畜应当按指定的路线赶运和放牧，不得与牧民争用牧场和水源。　　第二十三条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定草原防火制度和公约，严防火灾。　　每年十一月至第二年五月为草原防火期。必须严格执行野外用火规定，不准随意放火烧荒破坏草原。因生产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疫病污染等需要焚烧草场时，必须报乡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制定防火措施，建立毗邻地区防火的联防制度。　　发生草原火灾，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扑灭，查明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及时处理。第四章　草原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资源普查工作，制定草原建设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土整治规划和农业基本建设规划，逐步增加资金投入，有计划地建设围栏草场和人工改良草场。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牧区从自然放牧向集约化放牧、从游牧半游牧向定居半定居方向发展。鼓励修建牲畜棚圈。加强草原水利建设，改善和保障人畜用水。　　第二十六条　草原由国家、集体和个人投资建设。各有关人民政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育草基金。　　鼓励、扶持集体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谁投资建设谁受益。按有关规定变动草原使用者时，应对草原建设者的投资作合理补偿。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应组织使用或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个人，有计划地进行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围栏育草、发展固沙植物和改良草场等建设，建立打贮草基地和商品草基地，防止草原退化，提高草原的载畜能力和抗灾能力。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应组织使用或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个人，积极推广优良牧草和先进放牧制度，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提高牧民的科学素质。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有关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草原保护、管理、建设成绩显著的；　　（二）草原科学研究、教育、资源勘查调查、规划和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牧草品种选育、良种推广、种子检验检疫、建设饲草饲料基地成绩显著的；　　（四）合理利用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成绩显著的；　　（五）防治鼠虫病害、草原防火灭火成绩显著的；　　（六）治理草原沙化、碱化、退化和水土流失，保护益鸟益兽，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成绩显著的。　　第三十条　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到侵犯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处理。有关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被侵权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开垦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使草原植被遭受破坏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植被，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其非法所得额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超载滥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造成草原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违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罚没处罚，必须出具财务专用收据。罚没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作出的罚款或者赔偿损失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农牧业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对有关罚款的决定，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草原监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应佩章持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对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各有关人民政府”，是指其行政区域内有草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